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.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的项目名称：2026 年“八一”慰问品采购/项目编号：LZZC2026-G1-990320-GXDH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旅行包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台浙丰汽车饰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0.03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柳州市海派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